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三、事务所资质证明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21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中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编制基础

本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37,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5,405.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5,405.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14,700.00	14,299.76
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26,073.32	25,506.2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400.00	17,400.00
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	41,238.00	41,238.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56.00	1,556.00
合计	100,967.32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于2016年3月1日取得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程局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武汉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经公司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8,030,191.07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14,700.00	2,124,120.36	2,124,120.36
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26,073.32	13,362,852.50	13,362,852.5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400.00	42,228,824.25	42,228,824.25
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	41,238.00	4,410,000.00	4,41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56.00	5,904,393.96	5,904,393.96
	100,967.32	68,030,191.07	68,030,191.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